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14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集乡方氏五金店(方彩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5YN87G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集镇新集街

经营者: 方彩建

身份证号码: 320822197201216018

联系电话: 13775477129

联系地址: 江苏省灌南县新集乡新集村五组 63 号

2021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新集乡方氏五金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店内若干在售的没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可调节的减压阀、标志不合格的橡胶软管,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三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9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购进一批燃气灶、减压阀、橡胶软管放在灌南县新集乡方氏五金店内对外销售。2021 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五金店进行检查时规现上述在售的燃气灶均没有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07)的要求,在售的减压阀可以调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在售的橡胶软管标志不合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在售的橡胶软管标志不合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况。有个方法》(GB 29993-2013)的要求,本局当即下达量,不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新 09101 号),对上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种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新 09101 号),对上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种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新 09101 号),对上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种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产业强力,现场共有 9 台燃气灶、36 个减压阀、3 卷软管,其体为:惠而普燃气灶1台,风火轮燃气灶2台、Haodttai

燃气灶 1 台、Haotoitoi燃气灶 1 台、厨霸减压阀 9 个、富辉调压器 9 个、久阳减压阀 5 个、宏叶中压减压阀 8 个、超帅液化石油气中压阀 3 个、西湖牌调压器 1 个、一根筋牌橡胶软管 1 卷、领头羊橡胶软管 1 卷、旭晨塑料厂橡胶软管 1 卷。上述 8 台单头燃气灶售价均为 100 元/台,1 台双头燃气灶售价为 120 元/台,减压阀售价均为 15元/个,橡胶软管售价均为 60 元/卷。因当事人记不清上述三种商品的进价、进货数量、售出数量,利润不好计算,故当事人经营上述燃气灶的货值金额是 920 元、减压阀的货值金额是 540 元、橡胶软管的货值金额是 180 元,货值金额总计 1640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灌南县新集乡方氏五金店工商登记表、方彩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现场笔录(2021年9月10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新0910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的事实。
- 3. 执法人员对马文莉的询问笔录(2021年10月9日) 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减压阀、 橡胶软管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 4.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减压阀、橡胶软管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21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的燃气灶没有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07)的要求,销售的减压阀可以调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 35844-2018)的要求,销售的橡胶软管标志不合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GB 29993-2013)的要求。当事人销售不符国家标准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对产安全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对产安全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财产安全的商品的行为、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

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但不能说明进货来源,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采取中间幅度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减压阀、橡胶软管,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9台、减压阀36个、软管3卷;
 - 2、处罚款328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人民产证,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 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